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质和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66,969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300万股。2016年1月5日，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公开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

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与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顾珮珮

洪 波

陈珠明

2016 年 1 月 5 日